

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2021年）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颛桥镇党政办（地址：颛盛路18号，邮编：201108，电话：64422705，电子邮箱：zqzxx@shmh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颛桥镇人民政府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，以及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在区政府的领导下，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，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

（1）政策文件。公开公文类信息19条，政策解读信息13条。未制作规范性文件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。

（2）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。公开机构简介1条、机构职能1条、机构设置6条、下属单位信息4条。公开领导简介7条，人事变动信息8条。

(3) 规划计划。公开各类规划计划 4 条。

(4) 统计数据。已通过《颛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》、《颛桥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》公开。

(5)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。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6 项，处理决定数量 29 条。

(6) 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信息。公开 402 项行政处罚事项、1 项行政强制事项、20 项其他权利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，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797 件、无相关行政强制处罚决定信息。

(7) 财政预算、决算等信息。发布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镇级预算、决算信息 13 条，镇级部门预算、决算信息 28 条，镇级财政收支信息 12 条，预算绩效管理信息 28 条，专项资金 7 条。

(8) 行政事业性收费。无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(9) 政府集中采购。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集中采购 63 项，采购总金额 4483701.11 元。

(10) 重大行政决策。公开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信息 3 条，决策结果 1 条，公开会议 1 条，决策目录 2 条。

(11) 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方面。相关政策、措施可通过“上海闵行”门户网站相关委办局页面查询。本镇本年度相关实施情况已通过《颛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》公开。

(12) 突发公共事件。无相关公开内容。

(13) 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。公开《颛桥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作方案》、《关于调整颛桥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》等信息。

(14)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。本镇不涉及该项内容，无相关公开内容。具体内容可通过“上海市公务员局”网页查询。

(15) 按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公开重点工作信息9条，政府开放日信息2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工作

2021年，我镇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，上年结转0件。本年度申请人均为自然人。本年度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，其中予以公开2件，部分公开3件，无法提供1件，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程序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做到“一事一审批”。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和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流程，全面梳理主动公开的信息类别，及时更新《2021年颛桥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等操作流程。

(四)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

通过“上海闵行”门户网站、“颛桥家园”微信公众号、《颛桥报》、社区宣传栏、电子公告栏等线上线下信息公开平台，便于公众及时获取政务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镇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工作，加强领导，优化制度。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党政办主要落实、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健全监督体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2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二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0	3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在区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。

主要问题：一是镇职能部门对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公开意识不强。二是政策的多元化解读方面解读形式、途径较为单一。三是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广，内容不够丰富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2022年我镇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，抓好整改落实：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对镇职能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丰富公开内容。

二是创新工作方法。在政策的多元化解读方面，进一步运用图示图解、专家解读、政策通气会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推进政策解读工作。在依申请公开方面，主动开展协调会，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加强对依申请公开疑难问题的分析研究。

三是加强沟通交流。在日常工作中保持与区业务指导部门的沟通对接，学习借鉴各委办局、街镇的优秀做法，查缺补漏，提前发现问题、及时解决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报告期内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